“吴汉东法学教育基金”奖学金

评选推荐办法

吴汉东法学教育基金会于2011年4月8日在武汉发起成立。基金会宗旨是促进我国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的发展和繁荣、传承法学精神、培养高素质法学人才、服务社会，旨在帮助学习成绩优秀、品德良好、家庭贫困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**一、****基本条件**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勤奋学习、善于思考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，综合素质突出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严于自律、诚实守信、品格高尚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；从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“法科”学院学生；“非法科”学院跨法学学科科研项目立项学生。

**三、奖项设置**

1.学生奖励基金

优秀本科生奖、优秀研究生奖、跨法学学科科研创新奖。

2.学生励志基金

自强之星、民族之星。

**四、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学生奖励基金**

**1.优秀本科生奖**

本奖旨在奖励本年度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本科生学习优秀奖。

（1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；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荣辱观；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课外素质学分完成较好；有良好的人际关系，愿意为同学服务。本年度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（各学院结合本院具体情况遴选候选人）

（2）本科生完成上一年度规定学分，上一年度所修读课程的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20%，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（含85分）。

（3）学业成绩以本年度全部课程（含必修、选修、通识）的初次考试成绩为准（重修刷分不予计算）。

本年度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科研竞赛类奖项者优先考虑。

**2.优秀研究生奖**

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研究生优秀学生奖。

（1）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身心健康。本年度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（2）完成上一年度学习任务，在读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标兵或优秀研究生一次及以上。

（3）获得以下奖项中任意一项的，具备参评资格。

①在权威期刊或重点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正刊、第一作者）且经各学院学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。

②在国家机关组织的全国各类学科竞赛中，获国家级个人奖项或为国家级获奖团体成员的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（含二等奖）个人奖或为团体奖成员的。

③在经各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科研类竞赛中，获个人奖或为获奖团队成员。

④根据各学院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内科研项目成果，自行择优推荐。

**3.跨法学学科科研创新奖**

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跨法学学科科研创新奖。

（1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；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荣辱观；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课外素质学分完成较好；有良好的人际关系，愿意为同学服务。本年度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（各学院结合本院具体情况遴选候选人）

（2）本科生完成上一年度学年规定学分，上一年度所修读课程的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%，“非法科”学院跨法学学科科研项目（博文、大创等）立项。

**（二）学生励志基金**

**1.自强之星**

“吴汉东法学教育基金”学生自强之星旨在奖励踏实认真，吃苦耐劳，品学兼优，具有榜样作用，积极参加勤工俭学，生活俭朴，成绩优秀，家庭情况较为困难的学生。

已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学生自强基金。

（1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在校期间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本科生上一年度所学课程的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（含85分）且单科成绩70分（含70分）以上的。

（2）乐观向上，有自立自强精神，生活俭朴，勇于克服在学习、生活或其他方面所面临的困难。热衷于公益与志愿服务，表现出顽强的毅力。

（3）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个人奖励的。

（4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，达到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合格及以上等级的。

（5）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文体活动、各级学科或科技竞赛、社会实践活动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等，并取得优异成绩的。

有突出的自强事迹者优先考虑。

**2.民族之星**

“吴汉东法学教育基金”学生民族之星旨在奖励忠党爱国、维护民族团结、成绩优秀的民族学生。

（1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身心健康。本年度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（2）限定为少数民族学生。

**五、相应义务**

获奖的学子参加吴汉东法学教育基金会学生组织日常工作，并履行相应义务：

1.参加组织安排的各类学术讲座、公益性活动等；

2.参加学院安排的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、学业指导、科研项目指导等；

3.参加学院安排的毕业生就业等相关工作。

注：上一年度均指一个完整的学年（上下两学期）。